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畜牧食品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 川办发〔1995〕140号

《四川省畜牧食品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四川省畜牧食品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畜牧食品办公室更名为四川省畜牧食品局。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四川省畜牧食品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省畜牧食品局主要从3个方面转变职能：从部门的直接管理，转向宏观的行业管理和调控；从主要利用行政手段，转向依靠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通过市场引导畜牧食品饲料行业发展；从单一的畜牧生产管理，转向畜牧生产、兽医、兽药、畜产品、饲料加工一体化的管理与服务。

按照上述原则，省畜牧食品局要逐步取消畜牧生产的指令性计划，将科学普及、常规技术指导与推广和兽医、兽药、饲料、饲草监测等技术性职能、畜牧生产项目的具体技术组织工作逐步转移给事业单位；按政企分开的原则，认真落实《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大力简政放权，减少对企业的直接管理，加强宏观指导和服务。

要强化对畜牧食品行业的发展战略研究，搞好中长期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法规、监督管理、市场信息、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科技宣教、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省畜牧食品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畜牧生产、兽医兽药和饲料工业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发展畜牧业生产，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畜产品流通和加工开发，保障畜产品的有效供给，努力提高农牧民收入，依法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畜牧生产、兽医、兽药、饲料工业的行业管理；研究制定全省畜牧生产、兽医兽药、饲料工业发展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有关法规草案；负责全省畜禽疫病检疫防治、畜禽卫生检疫、饲料饲政、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等行政执法和管理工作；组织全省饲料监测和质量检测工作；负责畜产品检疫的管理；参与畜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参与研究制定发展畜产品流通的有关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订主管产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主管产业的结构布局调整、资

源配置;负责主管产业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或审批和验收;研究制订主管产业“菜蓝子工程”项目的规划、计划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

(三)负责指导和推进全省畜牧食品体制改革,促进全省畜牧食品产、供、销及饲料工业一体化管理;促进畜产品产、供、销及饲料工业一体化企业集团的建立,增强服务功能。

(四)负责畜牧食品业各项专项发展资金的管理,统筹安排省财政扶持畜牧业资金和中央有关部门划拨的资金。

(五)制订主管产业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科研课题的技术攻关和重大科研成果的鉴定、推广;指导和协调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

(六)负责主管产业涉外事务和国际经济、科技交流与合作,扩大对外开放。

(七)负责搞好畜牧食品系统高级职称的评聘工作,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主管产业行业的学会、协会工作。

(八)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畜牧食品局内设 10 个职能处室和直属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重要文件的起草、政务信息、宣传、保卫、保密、信访、文秘、档案、目标管理以及机关财务、基本建设、资产管理等行政工作;负责指导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

负责研究制订主管产业发展战略,编制畜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负责省级财政资金预决算的编报和畜牧事业费等有关专项经费的管理;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全省畜牧生产统计;指导畜产品、饲料工业的统计;指导直属企业管理工作。

(三)生产科教处

负责指导全省农区畜牧业生产,研究制订

农区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农区畜禽商品基地规划和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全省畜牧科研、技术推广、畜禽良种和科技成果开发、推广;负责技术培训和专业教育;归口管理直属科研单位。

(四)市场流通处

配合有关部门贯彻和研究制定有关畜牧食品流通的政策,参与指导全省畜产品产销一体化和畜产品的流通、加工工作以及主管产业的市场规划和建设;负责畜产品信息系统建设;指导行业企业。

(五)牧区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发展牧区畜牧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有关牧区畜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提出发展牧区畜牧业生产的建议,指导牧区畜牧业生产、流通和服务体系建设。

(六)饲料工业处(挂四川省饲料工业办公室的牌子)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饲料工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我省饲料工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质量标准;指导全省饲料工业发展,归口管理全省的饲料工作;管理、保护饲料资源,搞好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协助组织全省饲料监测和质量检验工作。

(七)外事外经处

负责主管产业涉外工作、招商引资工作和对外经济、技术、学术交流与合作;调研国内外主管产业发展动态;负责管理国际合作项目;办理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人员的有关事宜;负责局对外宣传工作。

(八)政策法规处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畜牧生产、畜牧食品、兽医、兽药和饲料工业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加强调查研究,制定主管产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起草法规草案,审核其他部门起草的法规和规章草案中的有关条款;参与指导全省畜牧食品一体化改革;承担主管产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九)人事劳动处(挂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的

牌子)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机构编制、职工培训和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全省畜牧系统高级职称和局直属单位的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局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十)监察审计处(纪检组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指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畜牧食品系统纪检、监察、审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十一)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及在蓉直属单位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监督工作;协调统战工作;领导机关的工、青、妇工作;直属机关党委的办

事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畜牧食品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7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现超配的职数作为过渡),纪检组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按省委有关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为 24 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 人。

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已成立,不再另作批复。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原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5 名不变;鉴于中心承担着局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同意在中心 25 名编制中,由财政补贴经费的事业编制 6 名。